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林 ○ ○ (必填)	男	○○.○○.○○	A123456789	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 號○○樓 (必填)	02-12345678 0912345678
〈法定代理人〉	聲請人未成年時應填寫父母親2人，如父母親離異，應填寫監護人，並攜戶籍謄本到會。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聲請人無法到會，委託他人代理時應填寫受任人之基本資料，並攜委任書到會。						
對造人	王 ○ ○ (必填)	男			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 號○○樓 (必填)	
〈法定代理人〉	對造人未成年時應填寫父母親2人，如父母親離異，應填寫監護人，並攜戶籍謄本到會。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對造人無法到會，委託他人代理時應填寫受任人之基本資料，並攜委任書到會。						
上當事人間 填寫事件名稱(必填)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填寫調解事件概要(人事時地物)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 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新 北 市 金 山 區 調 解 委 員 會					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(必填)		聲請人：林 ○ ○ (必填)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